

证券代码：871399

证券简称：天志股份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担任主办券商，并于2017年5月2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天志股份，股票代码：871399。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基本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进行披露信息。

安信证券自担任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安信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18年12月26日起，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与安信证券签署了《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之协议书》，并于2018年12月6日与大同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且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上述各方协议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上述协议生效，由大同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